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1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3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查以下事项：

审查《关于现金收购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现金收购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项目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

1、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保持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有关决议的程序合法。由于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已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了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报告具备独立性。同时，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2月21日